

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

本文件為機關或機構(以下簡稱機關)依政府採購法(以下簡稱本法)招標、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。招標時由機關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；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；決標後由機關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、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，並以機關蓋章之日為簽約日。

本文件為公開招標、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之通用文件。以公開評選、甄選、徵求或其他方式辦理者，得參酌使用。

招標機關招標如下(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招標)

- 一、採購案號：115-03-18-00
- 二、招標機關名稱：
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
- 三、招標機關地址：
嘉義縣鹿草鄉豐稠村信義新村 1 號
- 四、招標機關聯絡人(或單位)：
總務科 王柏豪
電話：(05)3623889#204 傳真：(05)3622839
- 五、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：
報廢財產暨非消耗品一批（含拆運及載送）。
- 六、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：
嘉義縣鹿草鄉豐稠村信義新村 1 號收發室
- 七、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日期：
民國 115 年 04 月 09 日下午 17 時 00 分止。
- 八、其他事項如附件。

招標機關蓋章：**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**

日期：民國 115 年 03 月 30 日

